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土地被纳入征收范围告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晟新材”）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下发的《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主要内容

为围绕天宁融合发展区的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城市综合配套功能，整合土地资源，现需对检验检测产业园四期地块实施提升改造。公司所属不动产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辖区内，征收拆迁范围东至丁塘港西路，南至龙锦路，西至华阳南路，北至常州恒基纺织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拟定于2024年12月11日起按照相关政策组织进场评估，提示公司在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整体搬迁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仅收到了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下发的《告知书》，征收实施单位将按照相关政策组织进场推进评估等土地征收工作，实际征收时间尚未确定，尚未签订土地征收等协议。公司后续将积极向有关部门了解总体规划部署，做好搬迁的前期准备工作，以确保此次公司土地被纳入征收范围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土地征收事项尚未形成明确的正式方案，未来可能需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土地征收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土地征收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告知书》。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